# 我爱读书初三议论文800字三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：2023-12-04

*读书，是我的爱好。我只要见到哪里有书的影子，哪里就有了我的足迹。《我爱读书初三议论文800字三篇》是为大家准备的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。>　　 篇一　　秦牧说：“优秀的书籍像一个智慧善良的长者，搀扶着我，使我一步步向前走，并且逐渐懂得了世界。”...*

读书，是我的爱好。我只要见到哪里有书的影子，哪里就有了我的足迹。《我爱读书初三议论文800字三篇》是为大家准备的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。

>　　 篇一

　　秦牧说：“优秀的书籍像一个智慧善良的长者，搀扶着我，使我一步步向前走，并且逐渐懂得了世界。”

　　我就是一个名副其实的“小书虫”，读书使我开阔了眼界；读书使我头脑丰富；读书使我充满自信；读书使我的生活乐趣无穷。听妈妈说，当我还在摇篮的时候，只要我一哭，爸爸就拿着《启蒙》杂志给我读故事。好多时候，爸爸的故事竟成了摇篮曲，几个月大的我听着、听着居然不哭了，而且渐渐地进入了甜美的梦乡。在我上幼儿园的时候，爸爸就特意为我订阅了一些带有精美图画的故事书。那时候，我看到书就像饥饿的人看到面包一样爱不释手，一有空就会捧起心爱的故事书津津有味地读起来。爸爸、妈妈给我的零用钱，我舍不得花，攒起来买书，星期天到新华书店看书，常常是要爸爸妈妈再三催促才依依不舍地离开；每逢生日，爸爸、妈妈问我要什么礼物时，我总是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：“书，书，我只要书！”在我的房间里，摆放着两只大书柜，那里面全都是书，从小小的、薄薄的连环画到大大的、厚厚的百科全书，应有尽有。曾经多少次没有和小伙伴一起玩耍，一个人关在家里，静静地遨游、徜徉、流连忘返。读到高兴处，我会情不自禁地手舞足蹈；读到悲伤处，我便为主人公的不幸遭遇而伤心不已；读到幽默风趣处，我常常禁不住开怀大笑，觉得妙不可言；读到优美的词句，我会动笔摘录，细细回味。书既像是一位充满智慧的老人，不断启迪我；又像是一位真诚的朋友，跟我面对面地交谈。我就像一只勤劳的小蜜蜂，不知疲倦地在书的百花园采集花粉；又好像一块海绵，日夜不停地在知识的海洋中汲取。我从书中汲取了无穷的智慧和力量，也懂得了什么是真、善、美，什么又是假、丑、恶。

　　书，就像一把开启智慧大门的金钥匙，给我打开知识的大门，开阔了我的视野、丰富了我的生活，陶冶了我的情操，它使我从幼稚到成熟，把我带到一个广阔无垠的天地。我在书中感受到“海纳百川，有容乃大，壁立千仞，无欲则刚”的心颤，我在书中震撼“飞流直下三千尺，疑是银河落九天”的壮阔。

　　徐志摩曾说“轻轻地我走了，正如我轻轻地来了”。我认为走进书的世界，就如轻轻走、轻轻地来，就好像一个人在做梦似的。在梦中，这个世界是那么的轻柔，那么的飘缈，是书让你拨开挡住视线的云彩，看到一个又一个海阔天空的新境界。在书中，我有了“天生我才必有用，千金散尽还复来”的傲气，在书中，我有了毛主席所说的“雄关漫道真如铁，而今迈步从头越”的豪迈。

　　书能带给人理想，书能带给人艺术，书能带给人智慧。书使我走进了科学的空间，书使我走进了艺术的遐想，书使我走进了知识的海洋。

　　我爱读书！读书真好！

>　　 篇二

　　书是知识的海洋，书是智慧的源泉；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；书，是人们走向成功的捷径。所以，我爱书，爱这些为我们在知识的海洋中导航的航标针。

　　书已经有很长时间的历史了，书是人类最远久的朋友，毛主席曾经说过：“饭可一日不吃，觉可一日不睡，书不可一日不读。”高尔基说过：“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”这些话说得可真好，我也爱读书，有时候常常读到深夜，但是，我却不觉得累，反而有一种收获感，我收获的是知识，收获的是快乐。

　　从一年级起，我就爱上了读书，只要一日不读，我就感到生活中缺少情趣，现在童话书已经不能满足我对读书的欲望了。班里的图书角已经让我读了个遍，我又成了图书馆里的常客。因为我爱读书，所以作文水平提高了，朗读水平增强了，读书的益处可真不少。我还领略到了书中的乐趣。

　　《雷锋日记》使我明确：人类生存的意义，便是做一颗为人民服务的螺丝钉。我明白了：奉献了一生最美丽；《老人与海》中那位不屈服于风暴，勇于抗击的老者让我肃然起敬；《茶花女》让我铭记：只要心存真情，人格将永具魅力！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让我懂得：一个人只要在挫折中才能展示出惊人的毅力。有了它，人们就不会向困难和挫折低头。《细节决定成败》告诉我：把一件简单的事做好就是不简单，把每一件平凡的事做好就是不平凡；正所谓：“细节”决定“成败”！从《平凡的世界里》中，我领悟到：人，无论处在什么位置，无论多么贫寒，无论多么艰难，只要有一颗火热的心，只要热爱生活，生活对你就是平等的。

　　书中的乐趣实在太好了，让我留恋往返，让我们一起读书吧！读出我们的才华，读出我们的精彩，让书香充满每个人的心扉。

　　我爱读书。

>　　 篇三

　　我是一只书虫，是为了啃书而活的。一爬进书中，闻到了书香，我便觉得我有了生命的活力。墨迹将我的身体染得斑斓多彩，粒粒方块字使我瘦瘦的脑袋日益壮大。只要闻到书香，我的腿便会不听使唤得朝书走去，去啃那些精神食粮。我啃得津津有味、啃得如痴如醉。门口书店的老板听说我特别爱看书，只要一见我走向店里，便笑眯眯地向我打招呼：哎！书虫，是不是要看书啊？我不好意思的点了点头，我进去一看就是几个小时。老板说：“喂，书虫、你累不累要不要给你拿个凳？”我说：“不用了，谢谢。”此外，老板还经常把一些卖不动的儿童刊物送给我，我如获至宝地把这些书本抱回家，觉的自己像个小富翁。我一本一本慢慢看，不敢看得太快，生怕一下子把它们都看完了，又厚着脸皮去书店看霸王书啦！只要我捧着书，无论是在哪里，也不会害怕了。在一个漆黑的夜晚，家中只剩下我一个人，我翻来覆去睡不着，便突然想起了一些电视里演的妖魔鬼怪。我越想越怕，便随手抓起了放在枕边的一本书看了起来。我看着看着，仿佛进入了另一个世界里。我不害怕了。便津津有味得啃起了书。

　　我曾经还唱过一首歪歌，是把“老鼠爱大米”改成了“我爱书本”歌词是：我爱书，爱着书，就像老鼠爱大米……

　　我现在虽然爱看书，可小时候可特别讨厌书，只要一看见那些黑色的方体字就心烦。但是，有一次，妈妈给我买了一本童话书叫我看，可我根本没有心思。但是，我见妈妈虎着脸，没有丝毫商量的余地，我只好无奈的翻开了那本书。我才刚刚打开，便觉得好似有一阵香味扑鼻而来，这香味一下子便把我吸引住了。我接着往下看，禁不住的脱口而说：“太好看了。”就这样我便爱上了书。

　　今天，老妈让我去买菜，我经过书店时，被书吸引住了，禁不住去看书。边走还边想：我只看十分钟嘛！不会耽误太长时间的。可是，我一看就收不住手了，傍晚才回到家。害得我菜没买下，却还挣了一顿板子。

　　读书伴我成长，伴我度过金色的童年。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